

# 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

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國際商學院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行政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特制定「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國際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設委員五或七名，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執行長。
  - 二、選任委員：院長聘請院內專任教師或支援本院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三或五位。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列席代表：院內職員代表一位、學生代表一位。
-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開會以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院務發展計畫。
  - 二、本院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章則。
  - 三、本院各教學單位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推選本院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
  - 五、本院各教學單位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之需要，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或支援本院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